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01

承辦人及電話：翁筑玲(02)27065866轉2338

電子信箱：A11015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0700165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16554-1.tif)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特約診所、藥局等非屬醫院層級之醫事服務機構，自所得年度107年起，參加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之網路月租費補助款，不列入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給付總額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依說明一之函釋，辦理所得申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賦稅署107年11月29日臺稅所得字第10704640530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旨揭網路月租費補助款，本署自所得年度107年起，依下列方式辦理扣繳憑單開立作業：

（一）屬醫院層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（即特約類別為1或2或3），網路月租費補助款列入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。

（二）診所、藥局等非屬醫院層級之醫事服務機構，網路月租費補助款不列入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。

三、另於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



1070016554



項目表」，列示當年度本署補助網路月租費金額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12-28
15:28:46
電子印章

裝

82

訂

線